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全院医疗设备整体维保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LZBE2026-1163.1B1

西安市中心医院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10月12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中心医院委托，拟对全院医疗设备整体维保项目(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LZBE2026-1163.1B1

二、采购项目名称：全院医疗设备整体维保项目(二次)

三、招标项目简介

西安市中心医院全院医疗设备整体维保涉及四个院区：北大街院区、糖坊街院区、经开院区、市政府卫生所全保服务（含人工费及更换配件费），主要指：安装、验收、维护、保养、维修（含配件）、巡检、质控、计量、压力容器检测、报废、移机及医疗设备的电子及纸质档案、临床培训、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软件系统服务，详见采购文件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西安市中心医院全院医疗设备整体维保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为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税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2）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3）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2）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3）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

4、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供应商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提供供应商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 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 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及及被授权人近三个月内连续三个月（不含投标当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的证明）（法定代表人 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且与营业执 照上信息须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及及被授权人近三个月内连续三个月（不含投标当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的证明）（法定代表人 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且与营业执 照上信息须一致），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8、信用状况：供应商信用状况：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网站查询记录为准；

9、企业资质：企业资质：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中心医院

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161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高老师

联系电话： 029-61312515

代理机构：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

邮编： /

联系人： 吴岳、陈钊、刘强

联系电话： 029-88228899转652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6,2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一）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中标合同签订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维保服务履约保证金或向保险公司购买≥300万元保额的针对本项目的维修责任保单或履约保函。（二）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待服务期届满且无遗留问题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准下浮20%收取；。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形式交纳至如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平安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 账号：30201278019317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是 踏勘时间：2026-10-20 09:00:00 踏勘地点：2026年10月20日09:00时，先在西安市中心医院门诊门口（新城区西五路161号）集合，再前往经开院区，糖坊街院区、市政府卫生所（市政府内部）进行踏勘； 联系人：屈勋 联系电话号码：15591808976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中心医院和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中心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市中心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龙寰项目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

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分包比例10%，分包履行的内容：1、由于本项目为医疗设备维保，医院辐射类医疗设备、医院特种设备是否一定会发生需要维修的情况为不确定事件，需根据实际情况判断，因此本项目允许中标人在合同履约阶段，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将项目内涉及医院辐射类、特种设备类专项维保（非主体非关键工作）分包给具备法定资质单位实施，供应商投标阶段无需预先确定并填报分包单位，投标文件不要求附分包商资料，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中标人申请分包时，必须提交分包单位资质、分包方案，采购人审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分包单位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供应商对全部维保项目（含分包部分）向采购人承担全部责任，分包单位就分包专项承担连带责任； 2、由于系统设置问题，此处的分包比例为估算值，结算时以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确认； 3、由于系统设置问题，本条要求与2.6.2.1合同分包中的“一”要求不一致时，以此处要求为准；；资质要求详见第4章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拟签订合同文本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

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吴岳

联系电话：029-88228899转652

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

邮编：71006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西安市中心医院全院医疗设备整体维保涉及四个院区：北大街院区、糖坊街院区、经开院区、市政府卫生所全保服务（含人工费及更换配件费），主要指：安装、验收、维护、保养、维修（含配件）、巡检、质控、计量、压力容器检测、报废、移机及医疗设备的电子及纸质档案、临床培训、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软件系统服务，详见采购文件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2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2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西安市中心医院全院医疗设备整体维保项目	1.00	6,200,000.00	年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西安市中心医院全院医疗设备整体维保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1、服务范围：西安市中心医院全院医疗设备整体维保涉及四个院区：北大街院区、糖坊街院区、经开院区、市政府卫生所全保服务（含人工费及更换配件费），主要指：安装、验收、维护、保养、维修（含配件）、巡检、质控、计量、压力容器检测、报废、移机及医疗设备的电子及纸质档案、临床培训、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软件系统服务。（提供供应商承诺函） ★2、维修范围：维保设备包含全院医疗设备共计8000余件，价值6.3321亿元，其中50万以上未在原厂保期内设备176件，价值约3.72亿。还包括雾化器、水银血压计等采购人在用的医疗设备和服务存续期间采购人新增入院不在原厂保修范围内的医疗设备，医疗设备带及呼叫系统，以及医院目前在保的设备维保到期后自动纳入维修范围。 （1）承担维修范围内所有设备的全部易损件的免费更换，如：血氧指套、导联线、各类探头、球管、可重复使用的呼吸机回路、各类灯管、灯泡、电池、激光器、导联线、手柄、刀头等部件。 （2）经开院区3.0T磁共振（西门子）、设备需提供整机原厂维保服务。 （3）所有设备需提供原厂配件维修服务，价值超过万元配件需经过设备科与临床科室同时在场签收方可拆箱安装。（以上内容提供供应商承诺函）
		二、服务内容与要求 （一）整体要求 ★1、对医院除糖坊街院区东软64排CT（医院现有2台，型号均为Neuviz128，但此次只有1台不包含在本次医疗设备维保范围内）及PET-CT、飞利浦 Spectral CT（2台）、飞利浦iCT、飞利浦3.0T磁共振除外所有医疗设备提供接修、维修、质控检测、周期保养及日常维护保养计划建立，实施和管理，并且通过自身能力和外部渠道提供及时、可靠、优质的售后服务（包括所有人工和零备件，系统故障服务）（提供供应商承诺函） 2、为医院提供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软件系统及硬件配备的本地化部署（不连接外网），该设备管理软件需满足医院设备管理及国家法规的要求，同时该设备管理软件应满足医院信息管理部门的安全保密要求，根据医院要求将权限分配给医院相关设备负责人及分管领导，以方便医院监督了解在医院的工作。 3、每月须向采购人设备管理部门递交设备维护维修状况分析报表；每季度、每年及合同到期后一周内须提交维修保养总结及设备运行报告。总结报告内容应包含设备目前运行状态、本次总结周期内服务内容清单、所产生的零配件费用及来年设备维修维保计划书。对所有维修、维护、保养、检测、培训等内容均应有详实的记录，并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建立规范化的医疗设备维修管理档案（含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负责该档案的保密工作，并承担因泄密对医院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任。 ★4、医院医疗设备为全保型服务。包括所有人工和零备件、系统故障服务。投标人在服务期内应根据项目情况提供维护、配件更换等服务，保证设备达到、符合原厂合格标准及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以上服务内容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医院不再针对以上服务内容另行支付额外费用。（提供供应商承诺函） ★5、人员安排：医院提供办公场地、维修间及备件储备仓库，服务商须在医院设立驻场服务。驻场人员不得少于15名，驻场人员中需包含运营专员1名，应急值班人员1名。另外需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负责人不包含在驻场人员中）配合医院现有作息制度，建立维修工程师夜间、双休日、节假日值班制。 ★6、医院以下待修设备也包含在此次设备维保范围内： 1、东软128CT，设备型号：Neuviz128，故障描述：6107、6112。 2、GE DSA,设备型号：IGS530，故障描述：无法曝光。 3、PHILIPS DSA,设备型号：UNIQ FD20，故障描述：小焦点断裂。 该批配件含在此次招标内，以上服务内容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医院不再针对以上服务内容另行支付额外费用。（提供供应商承诺函） （二）医疗设备整体服务内容要求： 1、医疗设备维修维护工作 1.1 医疗设备维护巡检管理。巡检周期每月不少于1次，重点设备每周不少于一次。投标人需编制各科室医疗设备巡检计划每月按计划对医院的医疗设备进行巡检管理。对不符合设备正常运行或有可能造成医疗安全隐患的设备，出具书面的解决改进方案。每次服务需详细记录，所有数据需采集至设备管理系统。 1．2 医疗设备维护保养管理。投标人需安排专职人员对医院的医疗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及清理工作，根据医院医疗设备使用情况及相关要求，制定详细的保养计划，大型医疗设备保养规程需符合生产厂家相关文件。对采购人全部医疗设备每年不少于两次的全面预防性维修保养工作，提供维护保养报告，其中影像类设备的常规保养次数每年不少于4次，保养书面记录需由临床科室签字确认

。对原厂保修期内的设备，监督协作原厂进行保养和相关资料整理。

1．3 医疗设备维修管理。当医院的医疗设备出现故障时，投标人需按既定的服务模式、响应时间及时进行处理，确保医疗设备的正常使用。每台次医疗设备故障维修时，投标人需填写电子版或纸质版维修单，注明故障现象、故障原因分析、处理结果，并由临床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同时记录入设备管理系统保存。

★1.4 维修响应时间：全天候24小时服务。法定工作时间内15分钟内响应，30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维修并排除故障，法定工作时间以外两小时内到达场地并排除故障，备件到场8小时以内，且为原厂备件。（须出具承诺函）

★1．5 修复时限：应急维修≤1天，紧急报修≤2天，日常维修≤3天，离院维修≤15天，除离院维修外，设备故障5天不能修复或同一设备、同一故障短期内连续进行两次维修，投标人应启动紧急预案，如请设备生产厂家支援（投标人承担相关费用）；由此引发的医患纠纷造成的法律风险、社会风险等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承担。（须出具承诺函）

应急维修：设备故障严重影响临床工作开展，且无备用机或替代机的应急维修。

紧急报修：使用科室故障报修，维修现场能够提供临时应急方案或备用机，在不影响临床工作的情况下的设备维修。

日常维修：日常保养性维修；设备消耗性配件更换；设备软硬件升级等常规情况下的维修。

离院维修：在保障设备安全的情况下设备故障需返厂的情况下的维修。

★1．6 对所有医疗设备易损件、配件负责维修更换。原则上对于所有医疗设备应使用原厂配件，使用的所有配件均应为合法、全新、测试合格件，采购人在设备维修后至报废前，保留对配件的追溯权。对于所有医疗设备易损件、配件更换所需的配件费、人工费、安装费等均已包含在项目投标金额中，医院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须出具承诺函）

★1．7 医疗设备开机率不低于95%，其中急救及生命支持类设备（包括呼吸机、除颤仪、麻醉机、心电监护仪、输液泵等，包含但不限于以上设备）开机率应达到100%。全年平均须达到95%以上，如有不足，按2倍日期延长该设备的维保服务期限。（须出具承诺函）

★1.8 备用设备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供应急备用机具体清单及承诺书，并在临床工作需要时，及时提供备用机，保障工作不受影响。（备用机清单至少包含超声诊断、心电监护仪、呼吸机、输注液泵、电子胃肠镜、洗胃机、电动吸引器、除颤仪等应急备用设备），供应商承诺，在合同签订后2周内按清单备用实体机。在临床工作需要时及时提供备用机，保障工作不受影响，若出现紧急情况，备用机到场时间在8小时以内（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2、设备安装、验收、拆机移机、临床培训工作

2.1对于医院新购医疗设备，投标人有义务协助医院进行安装、清点、技术验收等相关工作，为医院提供医疗设备技术咨询。

2.2 设备拆机移机工作。

2.2.1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具体要求，做好拆移机前的场地勘察和方案制定。

2.2.2投标人负责常规医疗设备的拆移机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拆移机和安装调试工作，保障设备安全及性能稳定。

2.2.3必须经原厂拆移机的设备，投标人应联系原厂做好相关拆移机、安装调试工作并出具移机后性能检测报告。

2.2.4拆移机过程中需要的工具及材料由投标人提供。

2.3协助采购人组织院级专题培训。投标人需定期对医院操作人员进行医疗设备日常维护及操作培训。

2.4配合采购人相关制度变更后的服务工作。

▲3、医疗设备资产管理工作

3.1 投标人自签定合同2个月内完成全院医疗设备固定资产盘点、条码标签制作、打印、粘贴工作，完成对仪器设备的帐、物、卡的明细账目管理，提供设备管理系统及相应的标签。接手医疗设备管理系统，同时接手设备维修、巡检、质控等各项工作。

3．2 投标人应根据设备使用状况及时提出设备更新报废预警。设备接近或达到设备报废年限，失去维修价值，需经过双方确认是否报废，并作出具相应的文字报告。投标人需协助医院进行报废工作，协助医院对于设备状况进行相关分析。符合报废条件按医院流程配合设备科开展报废工作。

3.3 投标人需定期进行资产评估和经济效益分析。

3.3.1投标人对全院医疗设备实行三级保养和风险评估的管理，制定高中低风险台账，按照高风险每年4次、中风险每年2次、低风险每年1次的频率进行预防性维护保养，并建立档案。保养内容至少包括：设备表面和内部的清洁、机房环境清洁、维护和风险评估，检查设备运转是否正常，零部件是否完好，运行有无异常情况，进行局部检查和校验等。所有保养工作均需做好记录由使用科室、设备科、工程师签字。所有设备的保养计划需经设备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保养。

3．4 医疗设备档案管理。投标人需对医院所有医疗设备建立维修档案，并对相关技术资料如用户操作手册、电路图等进行分类、归档，随时备查。投标人负责该档案的保密工作，承担因失密、泄密等对医院造成的所有后果。

4、医疗设备质控相关工作

4．1 质量控制检测：对服务范围内的医疗设备的质控及检测工作，投标人需安排人员协助，配合医院、检测机构完成相关工作。对急救类、生命支持类设备每年进行不少于两次的电气安全、性

2

能等全面的检测，其中除颤仪不少于四次；每次检测，需要记录数据。每次检测完成后，需在设备上粘贴质量检测标识，并注明检测日期与检测人员姓名，质量检测标识由投标人提供。

4．2 投标人需要为采购人编制并为科室提供纸质版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流程、标准操作流程卡和使用状态卡，所需费用由投标人提供。

4．3 投标人需定期为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提供专业的设备应用及维护培训，实施操作人员上岗考核制度，经过考核且达标的人员才能操作。

4.4 按三甲要求制定遵循PDCA循环原理的医疗设备管理体系，协助建立质量与安全管理团队，能够用质量与安全管理核心制度、岗位职责与质量安全指标，落实全面质量管理与改进制度。

4．5 建立多级有效的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应急预案，保障紧急救援工作。各科室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时刻保持待用状态。建立急救设备储备仓库，储存必要的急救设备。建立急救设备的科室分布表，明确各个时段调配联系人，联系方式，制定有效的应急调配流程。同时协助医院医疗设备调配移机工作。

4．6 建立医疗设备操作SOP规程，结合设备故障维修数据反馈，有对医疗仪器设备使用人员、工程师的操作使用培训及考核，为医疗设备临床合理使用提供技术支持与咨询服务。

5、医学计量设备、特种设备、大型设备配置、辐射安全、环保及卫生管理相关工作。

5.1 根据新增、检测、报废等情况，协助采购人及时更新计量设备和特种设备管理台账。

5.2 协助采购人完成计量设备、特种设备、辐射安全、环评、预评、控评管理等配合工作。

5.3对我院医疗设备所属的制氧机、压力灭菌器、血液透析、水处理设备等提供专业维修、保养、巡检、年检及规定的日常巡查，做好维修保养书面记录，严格按各级主管部门要求持证上岗，承担一切安全责任。

5．4 协助完成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大型医用设备上岗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辐射安全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等证照管理。

6、管理软件

序号	模块名称	具体功能	功能详述
1-1	系统设置	医学装备编码	使用最新编码（总局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2017年第104号）对全部医学装备进行重新编码。
1-2		医学装备档案管理	全生命周期各类档案信息，如采购、验收、计量、质控、维修、报废等过程形成的各类信息，同时各模块可一键获取此信息
1-3		科室、工作人员及相应权限管理	能根据科室实际情况划分科室、工作人员并进行相应权限的设置
1-4		数据接入导出	能连接采购人各类系统及信息化平台，进行数据交换，也可以与WORD、EXCEL等OFFICE应用工具进行数据的导出导入
1-5		数据维护	根据医学装备管理实际情况，灵活维护各类数据
1-6		首页展示	根据医学装备管理需求，获取后台数据，形成各式图表
2-1	采购管理	预算管理	采购人年度预算直接导入系统，可录入执行计划并预警，系统内录入预算执行情况后能随时导出
2-2		申购及进度管理	OA申购流程完成后，相应数据直接导入系统，可对采购进度进行实时维护更新并反馈至申购人
2-3		资料管理	自申购流程至发票，全程资料随时录入系统管理，同时支持图片等格式的附件上传
2-4		资产管理	可使用系统、微信端或手机APP查询采购人现有医学装备及相应状态
3-1	▲资产管理	便签管理	已有医学装备均配置的编码可打印并粘贴标签
3-2		变更管理	入账、报废、转移等医学装备资产变更流程
3-3		折旧管理	自动计算折旧数据
3-4		盘点管理	协助盘点及数据变更
4-1	▲维修管理	报障	科室可通过系统、微信端或手机APP进行扫码、录入等方式的报障，医疗器械维修组完成派工后，工作直接转至医学工程师并及时提醒、周期提醒
4-2		维修状态管理	维修工程师可根据维修情况，录入维修全程的各类信息。同时，自维修工程师接单至确认完成维修，计算相应工时
4-3		维修评价及归总	维修完成后，短信提醒科室负责人/设备管理员评价，科室可根据服务情况进行满意度填写，同时维修全程数据直接归入医学装备生命周期档案

4-4		维修费用审批	各科室维修费用相应数据直接导入OA系统审批；或通过本系统进行费用审批，审批内容在OA系统进行提醒。支持图片等格式的附件上传
4-5		常用零备件管理	建立维修常用零备件库，实现出入库管理
4-6		故障描述维护	分类建立常见故障及处理方法描述的数据库，方便科室选取报障、维修工程师选取填写维修过程
5-1	▲保养管理	计划制定	维修工程师根据医学装备分类情况制定相应保养计划；新购医学装备或新购维保服务根据合同条款内容，自动形成或人为编制保养计划
5-2		工作预警	预警提醒维修工程师开展或联系投标人开展保养工作
5-3		保养记录	根据保养情况，录入或上传图片等格式的工作单，相关工作记录自动导入医学装备生命周期档案
5-4		质保查询	全体设备均具备起保日期、质保或保修时长、出保时间、是否出保等信息的录入及查询功能
6-1	▲质控管理	计划制定	维修工程师根据医学装备分类情况制定相应质控计划
6-2		工作预警	预警提醒维修工程师开展质控工作
6-3		质控记录	根据质控情况，录入质控信息，相关工作记录自动导入医学装备生命周期档案
6-4		不良事件管理	不良事件上报系统与本系统对接，相应数据直接导入医学装备生命周期档案
7-1	▲特殊设备管理	医用计量设备管理	根据资产管理中的计量标识及专用医用设备账目，自动生成医用计量台账，智能预警检测周期
7-2		承压类特种设备管理	根据资产管理中的承压类特种设备标识，自动生成承压类特种设备台账，预警承压类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检测周期
7-3		放射诊疗设备管理	放射诊疗设备台账及维护管理、周期性检测管理
8-1	▲运行分析	成本效益管理	对接HIS、LIS、PACS等系统，直接获取收费、工作量等数据，运用公式进行成本效益计算
8-2		运行状态管理	采集维修管理、保养管理、质控管理模块的数据，自动生成现有医学装备的运行状态比例图并直观展现
8-3		在线监控	实时监控重点医学装备的运行状态（关机、待机、使用、维护/故障等）并直观展现，形成运行效率分析功能
9-1	▲证照管理	采购资料	建档管理采购过程的各类文件
9-2		投标人资质	建档单独管理投标人资质文件
9-3		医疗器械资质	建档单独管理医疗器械资质文件
9-4		附件管理	上传至本系统的图片等格式的附件，自动分别建档管理
10-1	文档管理	法律法规管理	医学装备、特种设备等相关法律法规
10-2		规章制度管理	采购人内部管理的规章制度
10-3		工作表格管理	院内外各类工作表格，如保养、质控等工作模板
10-4		培训资料管理	设备科组织的各式培训考核、新引进医学装备培训考核及科室自行组织的各式培训考核等资料
10-5		检查资料管理	上级检查及自查资料
10-6		法规证件管理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辐安证、放射诊疗许可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等
10-7		技术资料管理	保管医学装备使用说明书、维护说明书等电子技术资料
11	报表管理	/	根据采购人实际管理需求，采集系统数据，形成各类报表，供不同角色的工作人员查看
12	多院区管理	多院区管理	分院区单独管理，数据统一汇总分析。可随时查看各个分院数据，各分院数据也可单独汇总分析
13	硬件配置要求	大屏、标签打印机、云服务器或自建服务器	云服务器配置不低于： CPU Intel Xeon 6 processors, 内存 DDR5 32G，带宽：5Mbps； 本地服务器配置不低于： CPU Intel Xeon 6 processors 内存 DDR5 16G 企业专线：5Mbps。

要求：服务期间软件的安装、维护、升级、与医院其他软件对接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		**三、履约能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质及服务保障基本要求 1、在实施本项目经营管理时，需符合国家相关的政策法规；应无条件执行国家、地方政府、行业协会最新颁布的标准和条例；必须符合采购人有关部门和科室的工作时间和工作要求。大型医疗设备符合国家大型医疗设备维修、保养、验收相关规定；计量和特种设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2、投标人应提供所有设备全保服务，如技术能力不能满足，可通过购置原厂维保或其他合法途径，以保障服务要求，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具有医疗设备各品牌厂家（GE、PHILIP、SIEMENS、迈瑞等院内在用设备厂家，详见设备清单）的维修委托书（≥10个）或具有原厂维修培训证书的工程师（≥20名），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投标人国内需有备件仓库，备件到场时间8小时以内， 5、投标人提供自己的办公用品和所需要的维修、维护等工具。 6、投标人应配套有完善成熟的自主研发的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软件（具有知识产权）或合法途径来源的业内知名品牌管理软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必须保障数据信息安全和软件运行维护的及时性。投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的3个月内完成软件安装、调试、对接、数据库建立等工作，实现软件正常运行。 7、服务期间如因投标人过失或技术、设备、操作等发生意外事故，导致投标人、采购人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等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二）工作模式及人员要求 1、投标人驻场设备维护服务所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遵纪守法、无不良行为倾向，在上岗前须进行安全教育和与岗位相关的业务技能培训。 ★2、在医院长驻不得少于15名工程师负责日常医疗设备的巡检、保养、质量控制、维修及管理。驻场人员中安排1名运营专员负责处理医院报修，数据分析，零备件使用等商务事宜安排；夜间、双休日、节假日值班制，应急值班人员≥1人，随时保障通讯畅通；除以上人员外，另外需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负责人不包含在驻场人员中）配合医院现有作息制度，建立维修工程师夜间、双休日、节假日值班制。医院设备科负责维保单位的管理、监督考核工作。 ▲3、所有驻场工程师均须具有医用电子或与之相关的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提供驻场人员学历证明），及近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除上述要求外，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两年及以上三甲医院医用设备维修管理经验；驻场人员中，至少有一人具有两年及以上三甲医院医用设备维修管理经验（管理经验须提供合同或业主方盖章证明材料）。 ▲4、驻场人员中至少有一人需提供特种设备管理证书（压力容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驻场工程师构架相对稳定，人员变动每年不能超过2人次，如派驻人员调整需要院方同意；（提供完全响应承诺）。 （三）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临床满意度：采购人按季度对投标人进行考核，每次考核除设备科外不少于30个科室和部门，根据各分项进行考核得分，分项得分平均值作为整体考核。考核平均得分满分为100分，按设备科和科室各占50%的比例进行考核。考核分总分100分,＞ 90分为满意,80-90(含)分为合格，70-80（含）分为基本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对满意度评估70分以下的科室公司应作出书面改进计划，并得到院方的认可。 2、备品备件正品服务：要求中标商提供设备备品备件采购渠道相关资料（如授权书、报关单、具有原厂授权资质的机构出库单和发票等）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人员配置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设施设备。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合同服务期一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西安市中心医院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详见拟签订合同文本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每半年根据考核结果按半年度验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2、 进度款，每半年根据考核结果按半年度验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拟签订合同文本

3.4其他要求

3.4.1、付款方式说明：因电子化交易系统设置、本章3.3.5条款（支付约定）无法修改，若出现本章3.3.5条款（支付约定）与拟签订合同文本及采购需求中付款方式不一致时，以拟签订合同条款中的付款方式为准。 3.4.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4.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4.4、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主体责任清单》的通知中的“应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人投标（响应）文件，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合同，并进行备案和公示。”若招标文件其他地方与此条出现不一致的，以此处的要求为准。 3.4.5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投标文件为上传至系统后签字盖章的PDF版文件打印版）。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二、资格证明文件--二次.docx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二、资格证明文件--二次.docx 投标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二、资格证明文件--二次.docx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二、资格证明文件--二次.docx

2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税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2）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3）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	二、资格证明文件--二次.docx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2）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3）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	二、资格证明文件--二次.docx
4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供应商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提供供应商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 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	二、资格证明文件--二次.docx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 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二、资格证明文件--二次.docx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二、资格证明文件--二次.docx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及及被授权人近三个月内连续三个月（不含投标当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的证明）（法定代表人 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且与营业执 照上信息须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及及被授权人近三个月内连续三个月（不含投标当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的证明）（法定代表人 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且与营业执 照上信息须一致），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二次.docx
8	信用状况	供应商信用状况：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网站查询记录为准；	二、资格证明文件--二次.docx
9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二、资格证明文件--二次.docx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二、资格证明文件--二次.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文件报价	内容无重大缺漏项，报价唯一，且没有高于采购预算。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3	★条款	满足第三章 “服务要求”中★条款要求	四、技术响应--二次.docx
4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合格、有效；	开标一览表 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二次.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二次.docx 五、承诺书--二次.docx 二、资格证明文件--二次.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二次.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四、技术响应--二次.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6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7	服务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8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五、承诺书--二次.docx
9	供应商不存在有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不存在有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标一览表 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二次.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二次.docx 五、承诺书--二次.docx 二、资格证明文件--二次.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二次.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四、技术响应--二次.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	围标串标行为	供应商不得有以下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 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 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 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 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 个人的账户转出。（如有）	开标一览表 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二次.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二次.docx 五、承诺书--二次.docx 二、资格证明文件--二次.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二次.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四、技术响应--二次.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服务要求响应	对第三章3.2.2服务要求进行响应，★项不满足，视为无效文件。其他服务要求分为关键技术指标（▲项）和一般技术指标（非▲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3分，关键技术指标（▲项）有1项负偏离扣2分，一般技术指标（非▲项）有1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说明：关键技术指标（▲项）供应商必须按照服务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佐证，若不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能证明或提供的资料无效，均按负偏离处理。一般技术指标（非▲项）按服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若不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能证明或提供的资料无效，均按负偏离处理。证明不限于功能截图、承诺函、资质等。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或资料无效导致的技术参数评审风险。	33.0000	客观	三、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二次.docx 四、技术响应--二次.docx
	业绩	提供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起至今医疗设备维保类项目业绩，业绩以合同为准。（时间以签订的合同日期为准）,每份计1分，,最高得5分。注：合同内容须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合同	5.0000	客观	三、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二次.docx 四、技术响应--二次.docx

人员配备	在满足服务要求中驻场人员15人的基础上，每多增加一名驻场人员加2分，且增加的人员须具有医用电子或与之相关的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提供驻场人员学历证明）及近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本项最多加10分；	10.0000	客观	二、资格证明文件--二次.docx 三、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二次.docx
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软件对接承诺函	供应商应承诺负责服务期间软件的安装、维护、升级、与医院其他软件对接工作，且完成该项工作所包含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于其他软件的对接费用等）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医院不再另行支付额外的费用，需提供供应商承诺函；	2.0000	客观	三、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二次.docx 四、技术响应--二次.docx
维保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提出具体的医疗设备维保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全院医疗设备保养（包含但不限于常规设备、压力容器设备、辐射设备等的日常的巡检、检查检测、清洁、设备性能测试及校准运行监控等）服务计划及投标人案；②设备维修服务流程及维修方案（可分为应急维修、紧急报修、日常维修、离院维修等）；二、赋分标准（满分15分） 以上2项内容每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针对性强，实施性科学合理。每项满分7.5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每存在一个缺陷，扣1.5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相对简单不详细、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15.0000	主观	三、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二次.docx 四、技术响应--二次.docx

详细评审	保障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提出具体的医疗设备维保服务保证方案，内容包含：①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质量保障体系、设备正常运行的保障措施、维修人员技术保障措施等）；②维保过程中安全保障措施（安全保障体系，安全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安全，设备安全、数据信息安全等方面的安全保障措施）； 二、赋分标准（满分10分） 以上2项内容每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针对性强，实施性科学合理。每项满分5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每存在一个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相对简单不详细、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三、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二次.docx 四、技术响应--二次.docx

	应急预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提出具体的医疗设备维保服务应急预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应急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②医疗设备分级应急处置机制③重大故障应急处置方案；④特殊设备专项应急预案（压力容器特种设备、辐射类设备）⑤应急资源保障能力（应急工程师储备、应急备件保障、工具、检测仪器配备、跨区域技术支援渠道（原厂远程技术支持） 二、赋分标准（满分8分） 以上5项内容，第①和②项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针对性强，实施性科学合理。每项满分1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每存在一个缺陷，扣0.2分，扣完为止； 第③、④、⑤项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针对性强，实施性科学合理。每项满分2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每存在一个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相对简单不详细、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8.0000	主观	三、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二次.docx 四、技术响应--二次.docx

培训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提出具体的医疗设备操作及维护培训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培训范围、培训目标、实施计划、培训服务能力证明、人员安排； 二、赋分标准（满分7分）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针对性强，实施性科学合理。内容每存在一个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相对简单不详细、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7.0000	客观	三、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二次.docx 四、技术响应--二次.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分	价格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1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二次.docx

详见附件：二、资格证明文件--二次.docx

详见附件：三、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二次.docx

详见附件：四、技术响应--二次.docx

详见附件：五、承诺书--二次.docx

详见附件：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二次.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合同文本--二次.docx